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1-00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由于录入失误导致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已披露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第7页："（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更正前	更正后
报告期内应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内应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元）（税前）
报告期内从实际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内实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元）（税前）

二、已披露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第5页：5.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更正前	更正后
报告期内应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内应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元）（税前）
报告期内从实际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内实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元）（税前）

更正后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1-008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因后续过程变化或结算要求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份经营状况简报：

一、公司销售、结算情况

3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约9.9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总值约10.08亿元。1-3月累计销售面积约25.43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加12.30%；累计合同销售总值约24.5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79%。

3月份公司实现交付结算面积约2.16万平方米，结算收入约1.34亿元；1-3月累计交付结算面积约5.60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0.62%；累计结算收入约3.4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47%。

二、公司项目开发情况

本月公司新开工项目有常州的玉龙湾五期、公园壹号四期C区、香悦半岛高层和别墅区，上海浦东的碧翠园，苏州的新城金郡二期C区。其他在建项目按计划正常进行。

本月公司无竣工交付项目。

三、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本月公司无新增土地储备。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1-09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预增，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20%	盈利：101.71万元
	盈利：200万元-22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主导产品磁性材料营业收入增加，其利润随之增加，预计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约为21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1-00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8日上午9:30在苏州新区狮山路35号金河大厦2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东8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2,782,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20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纪向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苏州高新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82,782,51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苏州高新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82,782,51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3、《苏州高新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82,782,51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4、《苏州高新2010年度红利分配方案》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公司2010 年度公司实现母公司净利润130,472,686.44 元，扣除（1）提取母公司盈余公积13,047,268.64 元；（2）实施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利润88,156,800.00 元。加上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66,494,078.56 元，本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95,762,696.36 元；

2.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为711,197,561.12元。

3.本年度拟以2010 年12 月31 日总股本88,165.8 万股为基数，每10 股派发红股1股，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1 股，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12 元（含税）。

2010年度具体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82,729,114股；反对票53,4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0%。

5、《关于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1年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108.25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票382,782,51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82,782,51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7、《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82,782,51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8、《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82,750,114股；反对票32,4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汤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1-01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1年4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胡联奎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125,283,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公司董事胡联奎、王维航、刘建柱、执行董事刘燕京，公司1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了如下议程：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125,283,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125,283,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125,283,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公司2010年度利润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125,283,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125,283,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125,283,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125,283,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对公司2010年度运作和经营决策情况的监察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125,283,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浩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1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补充提案的情况：

（1）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临时提案；

（2）关于审议公司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临时提案；

（3）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 月8日上午9 时在北京海淀区丽亭华苑酒店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补充通知于2011年3月17日及2011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3,746,25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在任董事中，出席5人，董事刘希模先生、王少武先生、王明先生，王爱明先生、独立董事王德勇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李挺伟先生此前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监事会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胡仕林先生、秘勇先生、李波女士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因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2条的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利群先生主持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73,746,154	99.999985%	0	0%	100	0.000015%	是
2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73,746,154	99.999985%	0	0%	100	0.000015%	是
3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73,746,154	99.999985%	0	0%	100	0.000015%	是
4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73,746,154	99.999985%	0	0%	100	0.000015%	是
5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73,746,154	99.999985%	0	0%	100	0.000015%	是
6	审议《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73,746,154	99.999985%	0	0%	100	0.000015%	是
7	审议《关于2010 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控股股东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授权董事长2011 年继续办理此类担保事项的议案》。	673,746,154	99.999985%	0	0%	100	0.000015%	是
8	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673,746,154	99.999985%	0	0%	100	0.000015%	是
9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31,115,384	99.99968%	0	0%	100	0.00032%	是
10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1,115,384	99.99968%	0	0%	100	0.00032%	是
11	审议《关于本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73,746,154	99.999985%	0	0%	100	0.000015%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律师、王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08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1-1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点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研究决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李冰、童亚明、徐云国、叶忠孝、朱大华、徐晓阳、江平华、贺云、张长海，其中江平华、贺云、张长海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投了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简　历

李冰，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1999年任深圳海关罗湖海关副关长；1999-2001年任深圳市计划局产业处副处长；2001-2002年任深圳市发展计划局办公室主任；2002-2005 年任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2005-2006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06-2010年3月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07-2010年3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冰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童亚明，195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6年8月-1990年12月，任国务院开发办政研处副处长；1990年12月-1994年4月，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日本京都大学访问学者；1994年4月-1997年4月，日本京都大学攻读博士，获博士学位；1997年4月-1999年12月，在日本NAVIXLINE公司工作，任商船三井公司第三部航运课课长代理并兼日中海运协会日方会长秘书；1999年12月-2000年6月，回国任全国贫困地区干部培训中心副主任；2000年6-2003年12，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12月-2004年11月，任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2008年7月，任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 2009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主持经营班子工作；2009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童亚明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云国，195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年3月-1998年3月在连云港港务局工作，历任计划统计处计划员、计划统计处副处长、第三港务公司副经理、经理；港务局副局长；1998年3月-2001年8月，任盐田港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5月-2004年11月，任盐田国际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今，任盐田港集团党委委员；2005年6月至今，任盐田港集团副总经理；1999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云国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忠孝，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3年7月至1997年6月，历任甘肃省计委综合处、国土处、外经外贸处、利用外资办干部、副主任；1990年7月至1991年7月，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计委国际贸易研究生班学习；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攻读英国NEWCAST大学城市规划硕士研究生；1997年6月至1997年12月，任深圳市特力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1997年12至1999年5月，任深圳市特发天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4年6月，历任深圳市国资办法规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处长；2004年6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处长；200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今，任盐田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叶忠孝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大华，1967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2001年5月，历任中国深圳教育企业总公司主办会计、计财部副经理、经理、审计部经理、总助兼计财部经理、副总经理；2001年6月-2001年9月，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人事部工作；2001年9月-2005年3月，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年3月-2010年5月，任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年10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地铁集团监事；200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大华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晓阳，男，1959年出生，汉族，籍贯辽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6年11月至1981年8月，为广州市黄陂果园田心队知青；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在暨南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系学习；1985年7月至1998年3月，在深圳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工作，历任会计、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其中1992年至1998年，兼任深港工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总经理，期间，分别任盐田区一届、二届区委候补委员、区人大常委；200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徐晓阳先生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平华，1962年出生，本科，中级职称。1985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7月-1997年10月，在江西宜春市律师事务所做专职律师；1997年11月-1998年10月，在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做兼职律师；1998年10月-2002年4月，先后在国都集团（深圳）发展有限公司、香港美时集团和广东红岭集团有限公司做专职法律顾问；2000年8月-2002年7月就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研究生班；2002年5月至今，在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2008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律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2008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平华先生已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江平华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贺云，195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4年5月-1988年1月，任湖北省经济工作部处长；1988年1月-1992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北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1992年7月-1994年3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金管处、人事处处长；1994年3月-1997年12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党委书记、常务董事；1997年12月-2002年6月，任深圳建设控股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2年6月-2004年1月，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6年2月-2009年2月，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2月-2011年3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贺云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1997年6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被罚5年内市场禁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长海，1958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76年2月-1978年9月，陕西省武功县车站公社下乡知识青年；1981年7月-1994年8月，河南省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1981年9月-1983年7月，福建省厦门大学会计系进修；1986年9月-1988年7月，法国图卢兹宇航培训中心、波尔多大学、波尔多贸易大学访问学者；1997年6月-2008年11月，历任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年11至今，任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

张长海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8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1-1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永进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决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研究决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为：张永进、李琦。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简　历

张永进，男，汉族，籍贯广东，1957年3月出生，1978年2月参加工作，199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978年2月至1985年6月，广东省海丰县商业局会计；1985年6月至1991年4月，深圳市香蜜湖度假村主管会计；1991年4月至1993年4月，深圳市华海贸易公司审计科科长；1993年4月至1994年7月，深圳市中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8月至1998年5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1998年5月至2005年9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审计部经理；（其中：1998年9月至2000年9月，在职读美国国际东西方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05年9月2010年11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06年11月2010年11月，兼任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三期）有限公司总审计师）；1997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其中：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永进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高管人员，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持有本公司股份61712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琦，男，汉族，1966年11月出生，籍贯河南，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兼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燕山大学管理工程系本科生；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国营第六三二厂主办会计；1992年12月至1994年12月，国营第六三二厂财务副处长；1994年12月至1997年11月，国营第六三二厂财务处长；1998年5月 至2000年5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办；2000年5月至2005年12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派往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06年6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8年9月至2010年11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11月至今，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兼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李琦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兼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8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1-1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9点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4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本公司于2011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了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并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4月19日至4月22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亦可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913室。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静涛。

电话：（0755）25290923，传真：（0755）25290932。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913室（邮编：518081）。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作出以下表决指示：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指示：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3）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8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1-1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江平华、贺云、张长海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